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及张绍岩，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我们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仅与参股公司发生了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中对

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的真实情况。

五、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八、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的普遍标准制定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张绍岩

2017年3月28日